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南港島線（東段）

暫時封閉黃竹坑徑，及南風道和南風徑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黃竹坑徑、介乎南風道與黃竹坑道交界處及南風道休憩花園的部分南風道路段，以及介乎南風徑與南風道交界處及聖保羅男女中學附屬小學附近迴旋處的部分南風徑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SILE/G07/0002/4 號及第 SILE/G08/0002/4 號圖則上分別以藍色、黃色和綠色標明。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期間，上述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5 年 4 月 30 日